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參加貴所報廢財產車輛 B111-1 號標售案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新台幣 1,500 元整：

- 1、 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2、 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。
- 3、 以代存 方式退還。
- 4、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 自行處理。

存	款 行			庫	備 註
行、庫、局 名 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
					一、戶名以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二、代存方式投標廠商（人）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標售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局為限。

此 請

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

廠商名稱 ..

印

負 責 人 ..

印

地 址 ..

電 話 .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